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犬只经营机构、犬只收容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将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由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名录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养犬人遗失犬类准养证的，应当自遗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登记部门补办犬类准养证。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自犬只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犬只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到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由犬只无害化处理机构上传犬只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进行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支持和鼓励合法登记的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和组织依法设立犬只收容场所，开展犬只收容救助工作，但不得从事犬只经营活动。民间社会团体和组织设立的犬只收容场所的运行管理经费由设立组织依法自筹，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收容场所收容救助犬只的数量给予一定补助或者奖励。

发布机关　漳州市人民政府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5-10-01 施行）
出　　处　zhangzhou.gov.cn